

## 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

106.10.13 106學年度第1次碩士班務會議通過  
106.10.17 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7.9.20 107學年度第1次碩士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9.27 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11.06 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9.5.7 108學年度第6次碩士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.5.7 108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.5.19 108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.12.7 10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.12.22 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.2.23 109學年度第4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.3.23 109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10.05.18 109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開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健康照護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（以下簡稱本班）為管理本班研究生修業，依據本校學則及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，訂定本班研究生修業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應以本校學則第八十三條之規定為據。
- 第三條 本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，向本院提出書面申請，並經本班班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決議通過。未申請論文指導教授者，得經本委員會依研究生預定研究方向，協調安排適宜之論文指導教授。
- 第四條 本班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至多六位為原則，如因專長與領域需求，得經本委員會同意放寬人數限制。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校專、兼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。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，需獲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同意，並經本委員會決議通過。
- 第五條 本班研究生入學後，得申請學分抵免，並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。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研究生論文主題及內容應與本班專業領域相符，研究生須獲指導教授同意向本院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，並經審查通過後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撰述。
- 第七條 本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申請期限：依本校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辦理。
  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   - （一）修業滿一學年者。
    - （二）已修習本院碩士班學分班及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並修業滿一學期者。
    - （三）修習科目通過達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以上，並通過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線上測驗者。
    - （四）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者。

(五) 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者。

三、申請檢具文件：另公告於本院網頁。

四、研究生論文主題及內容與本班專業領域相符有疑義時，得經本委員會審查，並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。

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（含指導教授一人及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），由院長遴聘之，並由口試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，惟兼任教師若擔任研究生之指導或共同指導教授時，則應視為校內委員。

二、學位論文考試委員，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 曾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。

(二)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者。

(三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(四)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三、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學位論文考試須至少有三名委員出席，始得舉行。

四、學位論文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不予平均。

五、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六、學位論文考試前，學生應將論文初稿經論文比對，並將論文比對結果供口試委員及指導教授參考。學位論文考試後，學生應將論文完稿經論文比對，並將論文比對結果送指導教授及本院確認，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書交由本院存查。

七、學生應填具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院存查。

第九條 本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，並通過相關畢業條件及學位論文考試者，始能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。若未能符合上述規定者，應予退學。本院應審查學生論文確實上傳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後，方可審核離校並核發畢業證書。

第十條 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，經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對於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（含以創作、展演、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取得學位者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其畢業資格及學位，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，並依本校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

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論文之撰寫，應依規定格式，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